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0-041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4,000万人民币与待设立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现已设立,名称为:乐清新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出资6,000万元,共同成立子公司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加快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近日,公司收到子公司通知,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了淄博市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细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3UNADK9K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齐鲁化工区翔辉路西工业园中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傅水宾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2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0-09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解除冻结的情况,相关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开始日期	解除冻结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万连步	是	384,100,000	100%	11.69%	2019-07-24	2020-12-22	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合计		384,100,000	100%	11.69%			

2、实际控制人股份由轮候冻结转为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转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转冻结开始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万连步	是	109,100,000	28.40%	3.32%	2020-12-22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75,000,000	71.60%	8.37%	2020-12-22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384,100,000	100%	11.69%		

3、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17,274,529	34.00%	1,117,274,529	100%	34.00%
万连步	384,100,000	11.69%	384,100,000	100%	11.69%
合计	1,501,374,529	45.69%	1,501,374,529	100%	45.69%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事项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0-019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吴中支行”)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宁波银行吴中支行七天通知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2月23日,37天
- 委托理财收益:90,958.33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9,4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披露的《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宁波银行吴中支行七天通知存款,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的《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020年12月23日,公司赎回宁波银行吴中支行七天通知存款,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止息日	理财期限	理财收益(万元)
1	宁波银行吴中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	2020年11月16日	2020年12月23日	37天	9.095833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定期存款	8,200.00	-	-	8,200.00
2	银行定期存款	37,067.65	-	-	37,067.65
3	银行存款	3,000.00	3,000.00	9.095833	0.00
合计		48,267.65	3,000.00	9.095833	45,267.6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8,267.6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7.5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5,267.65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132.35
总理财额度					59,400.00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土地收储、全资子公司搬迁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按照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与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股份”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鸥水处理”)签订的收储合同,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要求,海鸥股份及金鸥水处理将合同范围内一批资产移交给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包括土地、房产、构筑物及地上附着物。本次资产交接涉及的土地面积为5,773.92平方米。
- 截至2020年12月23日海鸥股份及金鸥水处理已办理资产交接涉及的土地面积合计为52,778.10平方米,其中:权属于公司涉及土地面积为52,778.10平方米,权属于金鸥水处理涉及土地面积为0平方米。
- 2018年7月1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收储、全资子公司搬迁等相关事项。

一、概述

公司于2018年06月14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规划搬迁、土地收储的通知》,拟对座落于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共计138,422.70平方米(约207.63亩)的土地进行规划搬迁、实施土地收储。其中权属海鸥股份的土地69,756.70平方米;权属全资子公司金鸥水处理的土地68,666.00平方米。上述搬迁所涉地块不涉及海鸥股份的注册地及日常生产经营所在地(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施规划搬迁、土地收储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根据上述土地收储搬迁事项,2018年7月1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收储、全资子公司搬迁等相关事项。

2018年9月6日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与海鸥股份、金鸥水处理签订了收储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土地收储、全资子公司搬迁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2018年11月8日,金鸥水处理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金鸥水处理以2,638.70万元人民币购买位于儒林镇S240西侧、长湖路北侧地块,宗地总面积为70,36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金鸥水处理于2018年11月13日取得了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2020年1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土地收储、全资子公司搬迁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二、进展情况

(一)海鸥股份

截至2020年12月23日权属于海鸥股份已办理资产交接涉及的土地面积为52,778.10平方米,海鸥股份已经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2,251.02万元;

(二)金鸥水处理

截至2020年12月23日权属于金鸥水处理已办理资产交接涉及的土地面积为0平方米,金鸥水处理已经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3,968.54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与海鸥股份、金鸥水处理签订的收储合同执行进展,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公司部分土地收储、全资子公司搬迁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资产交接事项,预计可增加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81.77万元,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论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股份”或“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杨智杰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54%。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海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5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9月4日披露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截至2020年12月23日,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杨智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智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00,000	1.1554%	IPO前取得:1,3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杨智杰	0	0%	2020/9/25-2020/12/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300,000	1.155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杨智杰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杨智杰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杨智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0-058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21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机电”)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告知全体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超过半数以上董事的认可,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在上海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董事长张建功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委托董事王戎在授权范围内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4名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邓传洲先生、刘运宏先生和沈文忠先生自2014年8月2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邓传洲先生、刘运宏先生和沈文忠先生任职已到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春光先生、郭斌先生、万夕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赵春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到期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2020-05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壹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的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2020-06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将择日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简历:

赵春光先生:1972年10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副主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斌先生:1975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EMBA,二级律师。历任春兰集团律师部律师、永乐电器法务部负责人等职。现任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争端解决业务委员会主任,复旦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

万夕干先生:1967年6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解放军驻某所军事代表室副总军事代表、总军事代表,空军驻某地区军事代表室总军事代表。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0-059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到期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任职到期情况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邓传洲先生、刘运宏先生和沈文忠先生自2014年8月2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邓传洲先生、刘运宏先生和沈文忠先生任职已到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邓传洲先生、刘运宏先生和沈文忠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向邓传洲先生、刘运宏先生和沈文忠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邓传洲先生、刘运宏先生和沈文忠先生任职到期离任将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邓传洲先生、刘运宏先生和沈文忠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春光先生、郭斌先生、万夕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赵春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到期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2020-05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壹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的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简历:

赵春光先生:1972年10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副主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斌先生:1975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EMBA,二级律师。历任春兰集团律师部律师、永乐电器法务部负责人等职。现任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争端解决业务委员会主任,复旦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

万夕干先生:1967年6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解放军驻某所军事代表室副总军事代表、总军事代表,空军驻某地区军事代表室总军事代表。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0-060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已满。

2020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壹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决定中兴华2020年度的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楼15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上年度完成68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2、人员信息

中兴华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截至2020年6月,现有合伙人137人,注册会计师850人,从业人员总数2864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423人。

3、业务规模

中兴华上年度业务收入148,340万元,净资产39,051万元。审计客户10,633家,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68家,收费总额6,446万元。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业等,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均值1,109,235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31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五次,受到行业自律监管措施一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均网,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IPO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美玲,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7年,至今参与过IPO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晓晨,注册会计师,从200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7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签字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向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提交《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前,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认真的审查,我们认为:中兴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符合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要求。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0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壹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中兴华2020年度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0年度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中兴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0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0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壹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中兴华2020年度的审计费用。

(四)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5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规格:每片含厄贝沙坦150mg,氢氯噻嗪12.5mg

受理号:CYHS1800388国

证书编号:2020S00851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367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该固定剂量复方用于治疗单用厄贝沙坦或氢氯噻嗪不能有效控制血压的患者。

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了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药品注册申请,并于2018年10月25日获得受理。公司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以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4类获批上市,标志着此产品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将对公司的市场拓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本次获得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的药品注册批件,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心脑血管用药产品线,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同时,该产品其质量、疗效与原研药品一致。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产品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这将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药品投产后的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0-11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钟国跃、胡坚、刘胜强、王昱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沉勋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宋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宋凯先生的简历见附件。以上提名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议案一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2020年12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附件:董事简历

宋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1983年,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制药工程专业,研究方向为药物的有机合成。具有9年券商研究所生物医药行业研究经验,期间曾获得新财富、水晶球和金牛奖等奖项。2009年至2010年供职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生物医药行业助理研究员;2010年至2011年供职于中邮证券研究所,生物医药行业研究员;2011年至2015年供职于东兴证券研究所,生物医药行业研究员,组长;2015年至2018年供职于华创证券研究所,生物医药行业组长,首席分析师。2018年至2020年供职于华创证券全资子公司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业务董事。

截止目前,宋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之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工作人员,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宋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0-11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况勋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况勋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况勋华先生辞职生效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销售总监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况勋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9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6%,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况勋华先生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况勋华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况勋华先生为公司经营发